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交易日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7日15:00至2019年10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15号麦田中心15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99,42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9,205,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4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6%;反对7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05%;反对7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44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百瑞(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达、肖然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经审核验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6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陈桂平先生、刘勇先生,持续督导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018年3月26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接替刘勇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该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翟晓东先生和陈桂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再次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薛昊昕女士(后附简历)自2019年10月28日起接替陈桂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薛昊昕女士、翟晓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桂平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薛昊昕简历

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赛隆药业 IPO(002898)、国联股份 IPO(603613)、17 同正 EB(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G16 博天(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等。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8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4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7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是战略合作协议。

2、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若涉及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27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064856668O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九号4号楼12楼1203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楠赓

成立日期:2013年4月9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进出口:电子产品。

股东:嘉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楠耘智”)是集成电路解决方案和芯片设计自主研发全球服务供应商(国家高新企业),世界重复运算领军企业。嘉楠耘智研发团队自2013年研发了区块链超级计算设备后,在2015年至2017年,先后研发成功并量产了28nm、16nm区块链超算芯片。

2018年8月,嘉楠耘智又研发量产了的7nm芯片;2018年9月发布量产了RISC-V商用边缘计算芯片勘智K210,该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移动终端、语音识别、图像处理等领域。

嘉楠耘智于2015年开始探索区块链应用业务,并在2016年成立区块链板块子公司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探索和实践区块链分布式计算、智能合约、区块链溯源等业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嘉楠耘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 双方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彼此为对方提供核心战略客户应享有的优质、优先的服务,以达到强强联合、互惠双赢的目的。

2. 本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经过双方探讨后达成的合作意向,本协议未提及的具体业务或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

(二)合作内容

甲方子公司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乙方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汽车维修配件及维修保养记录的追本溯源。合资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嘉楠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三)其他

1、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协议的调整和取消

对于本协议的一切调整和取消,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3、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或有关服务机构及其雇员或顾问,或

(2)应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披露,或

(3)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嘉楠耘智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后市场业务,解决汽车后市场维修保养行业配件的溯源和保养维修记录的保本溯源两大难题痛点,并能更好的带领整个行业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增加市场份额,并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亦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约定。针对每个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在符合本合作协议精神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索引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元征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资(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按计划执行	否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到目前暂没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7日

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2019年10月29日

根据《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适用于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 (适用于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 (适用于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
1	[illegible]	0%
2	[illegible]	$\mathrm{Min}\left(0.7\%,\ \frac{R-2.5\%}{1+R}\right)$
3	[illegible]	$\mathrm{Min}\left(0.6\%,\ 0.3\%+\frac{R-2.5\%}{1+R}\right)$
4	[illegible]	$\mathrm{Min}\left(0.0\%,\ 0.6\%+\frac{R-2.5\%}{1+R}\right)$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第六个业绩考核周期内(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5.37%(未扣除管理费),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本次适用的对应管理费率m=0.60%。

本基金2019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340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根据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356,6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8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本次解除限售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共5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然人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8年4月22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356,6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785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2)	每年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1)*(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备注
1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2,900,832	15,471,104	原董事、副总裁
2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6	2,986,152	15,926,136	原董事、副总裁
3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2	995,384	5,308,712	原监事
4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7	1,677,932	8,948,980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796,308	4,246,964	原副总裁
合计		9,746,465	77,971,720		4,678,304	9,356,608	49,901,896	49,901,896
占总股本比例			6.55%		0.39%	0.7859%	4.19%	4.19%

注: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8月21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换届,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因换届离任,根据上市前承诺,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2018年5月、2019年5月未办理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90,889,750	32.83		9,356,608	381,533,142	32.05
高管锁定股	85,212,143	7.16			85,212,143	7.16
首发后限售股	305,677,607	25.68		9,356,608	296,320,999	24.8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9,601,089	67.17	9,356,608		808,957,697	67.95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2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因工作人员笔误,现将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罢免肖莹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1票。

更正后: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罢免肖莹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二、更正前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罢免张炫尧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1票。

更正后: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递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函”),函中包含《关于提请罢免张炫尧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就此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1票,弃权1票。

三、更正前:

落款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更正后:

落款日期:2019年10月28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12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导致会议议程中止,且后续会程未能有效恢复,召集人决定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3层3号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炫尧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84名,代表股份共计 289,469,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53%%。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共计256,829,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2名,代表股份共计289,443,7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80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经核查,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委托代理人投票或者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 256,793,997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上述3名股东的投票统计以网络投票为准。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515,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66%。

公司董事长张炫尧先生、公司董事周海涛先生和倪建军先生、公司职工董事陈国强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王金平律师、刘大来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网络及现场表决情况如下:

鉴于中捷环洲与蔡开坚先生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纠纷,以及中捷环洲所持股份网络投票结果与中捷环洲管理人现场投票结果相悖,故表决结果出现4种情况,如下:

情况一(蔡开坚先生及其委托代理人投票无效,中捷环洲管理人现场投票无效):

(一)审议讨论《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21,6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03%;反对 125,777,4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08%;弃权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567%;反对12,82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5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

(二)审议讨论《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45,3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092%;反对125,718,3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19%;弃权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4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292%;反对12,7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729%;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

情况二(蔡开坚先生及其委托代理人投票有效,中捷环洲管理人现场投票无效):

(一)审议讨论《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21,6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2%;反对149,617,4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69%;弃权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962%;反对36,66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738%;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0%。

(二)审议讨论《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745,3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64%;反对149,593,7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87%;弃权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963%;反对36,66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738%;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0%。

情况三(蔡开坚先生及其委托代理人投票无效,中捷环洲管理人现场投票有效):

(一)审议讨论《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6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64%;反对 125,777,4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08%;弃权120,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567%;反对12,82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54%;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

(二)审议讨论《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45,3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34%;反对 125,753,7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19%;弃权120,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4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4292%;反对12,7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729%;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

情况四(蔡开坚先生及其委托代理人投票有效,中捷环洲管理人现场投票有效):

(一)审议讨论《关于补选王堃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6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0%;反对149,617,4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69%;弃权120,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2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962%;反对36,66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738%;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0%。

(二)审议讨论《关于补选冯卫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45,31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2%;反对149,593,78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87%;弃权120,13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